

台灣安全高品質農業推廣協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

105 年 06 月 25 日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大會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或通訊定時之方式選舉之：
 - (一) 依行政區域分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 (二) 各區代表名額採定額比例增選代表名額，每三十人選出一會員代表。
- 三、大會代表之任期四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
- 五、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 六、本大會代表之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七、(刪除)
- 八、(刪除)
- 九、召開集會選舉則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三十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十、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